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议案中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与浙大网新进行互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鉴于浙大网新 2014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互保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8.04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助于加快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348.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